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<b>项目名称</b>	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<b>报告提交时间</b>	2022 年 03 月 02 日
<b>现场勘查人员</b>	蒋永生、黄轶丞	<b>现场勘查时间</b>	2021 年 7 月 21 日
<b>现场勘察主要任务</b>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<b>项目组长</b>	蒋永生	<b>项目组成员</b>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<b>报告编制人</b>	蒋永生、黄轶丞	<b>报告审核人</b>	李福春
<b>技术负责人</b>	肖云玲	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罗欣然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<b>（1）项目情况</b></p> <p>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，法定代表人孙茂源，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，营业场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。</p> <p>倍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换发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方式为储存经营（未构成重大危险源），经营范围为甲醇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酸乙酯、乙酸正丁酯、乙酸仲丁酯、正丁醇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环己酮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。该公司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的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经营场所、储存设施均未发生变化，只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。</p> <p>倍福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，北面为厂外工业区道路和天工之作公司。南面为山地。西面为嘉达富公司及博深高速（桥梁）。东面为民居及杆高 5m 架空电力线。厂区四周 50m 内没有医院、商场、学校等敏感建筑物，附近也无铁路。</p> <p><b>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具备延期换证必备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